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淮信院政发〔2019〕103号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与服务、教学改革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和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教科研管理体系，制订本办法。

一、计算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教科研工作，主要是指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或取得的成果。包括：各类各级纵向、横向教科研项目及通过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及其被二次文献收录转载、索引；学术著作；教材、工具书；获得国家批准的职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经各级政府组织评定的教科研成果奖；学校立项的教科研项目（除立项项目有特别要求的外，只对副高级以下职称开放）；专业建设和教学成果。

本办法所称的教科研工作量是以上教科研工作经分类折算后形成的量化分值。

上述各类教科研工作均应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技

计划、教科研成果的联合完成单位（以批文为准）。未经学校教科研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教科研项目不在本办法计算之列。

二、计算标准

教科研工作量计分分为 I、II 两种类别。II 类分不可以冲抵 I 类分。

科研分与奖励金额折算关系：1 个科研分奖励系数计 100（即 1 分奖励 100 元）。

教科研工作量仅可延用至下一年，国家级教学成果、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不设年限。

三、计算说明

1.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被二次文献收录，按最高层次计分，依补差原则，不重复记分。团队或多人完成的教科研工作量，按照附件 1 进行分配，也可项目组自主分配，但必需符合递减原则，并经全体项目组成员签字确认。对于有建设周期的项目，申报（立项）年和结题（验收）年分别按 40%、60% 计算。到账经费分值按项目建设期限平均分配。

2. 科研项目

列入各类各级科研计划的纵向项目，自立项到完成，分年度计算科研工作量，学校教职员工以其他单位名义主持申报（只限学校暂未取得国家级项目申报资格）的项目参照学校科研项目执行，计算方法为：

纵向项目科研分=项目分+经费分

（1）项目分计算方法

项目分按表 1 确定。

(2) 经费分计算方法

$$\text{经费分} = \text{当年到账经费额 (万元)} \times 10$$

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按 3 倍计分。学校配套、资助或奖励经费均不计算经费分。

(3) 纵向联合项目

学校鼓励教职工与有关高校、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分参照纵向项目计算；立项分根据项目级别和学校在完成单位中的排名，参照纵向项目按一定比例计算，国家级项目立项分按学校在完成单位中的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其后）分别依同类纵向项目的 70%、50%、40%、30% 计算，省部级项目立项分按学校在完成单位中的排名为第二、第三（及其后）分别依同类纵向项目的 50%、30% 计算。

(4) 横向项目

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确认为研究开发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性质，并与外单位签订技术合同的横向科研项目，在项目完成时结算科研项目分。

表 1：科研项目分值及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分+自然科学到账/人文社科到账（万元）	奖励系数	类别
国家级项目	240+10/30	按纵向、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奖励。	I 类
省部级项目	120+10/30		I 类
市厅级项目	60+10/30		I 类
其他当地政府项目	20+10/30		I 类
校级教科研项目（重点）	10		II 类
校级教科研项目（一般）	5		II 类
横向项目	3/9		II 类

表 2：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课题分值及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分+自然科学到账/ 人文社科到账（万元）	奖励系数	类别
省级重中之重课题	160+10/30	按相关项目管 理办法执行,不 再另行奖励。	I 类
省级重点课题	80+10/30		I 类
省级一般课题	40+10/30		I 类
市级课题	20+10/30		I 类
校级重点课题	15		II 类
校级一般课题	5		II 类

表 3：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分值及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科研分	奖励系数	类别
国家级创业实践、创新训练项目	45	按相关项目管理 办法执行,不再 另行奖励。	I 类
省级创业实践、创新训练项目	15		I 类
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10		I 类
校级创业实践、创新训练项目	5		II 类

3. 学术论文

期刊论文均应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署名为我校的符合奖励政策的国外期刊论文。老师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且老师为第二作者的，老师参照第一作者计分奖励。

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最新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校学术委员会保留对个别核心期刊资质进行再次确认的权利。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一般应是被中国知网（CNKI）收录并能检索到的论文，否则不计分。

表 4：论文发表

项目级别	分值	奖励系数	类别
science 和 nature	500	100	I 类
SCI (E) 一区	300		I 类
SCI (E) 二区	150		I 类
SCI 收录、SSCI /A&HCI/SCIE 收录	100		I 类
EI、CSCD、CSSCI、CPCI、全国质量年报案例	50		I 类
1、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3、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以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4、国内一级学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 5、省质量年报案例	30		I 类
学术专著权威出版社（每 10 万字）	80		I 类
学术专著一般出版社（每 10 万字）	40		I 类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3		II 类
本校学报论文	2		II 类

表 5：论文获奖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	奖励系数	类别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0/100/60	100	I 类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30/20		I 类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5		I 类

表 6：政府科研成果奖

项目级别	分值	奖励系数	类别
国家级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000/10000/50	100	I 类

	00	
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00/3000/1500	I类
市厅级自然科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150/80	I类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20	I类
国家级艺术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0/600/300	I类
省部级艺术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150/80	I类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品（每件），国家级展览会作品（每件）	70	I类
成果转化	10/万	I类

表 7：非政府科研成果奖

项目级别	分值	奖励系数	类别
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20/10	100	I类
国家级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6/3		II类

4. 知识产权及获奖

按当年授权进行计分。

表 8：专利、软著

项目级别	分值	奖励系数	类别
发明专利授权	150	100	I类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I类
软件著作权授权	5		I类
外观专利授权	5		I类
中国专利金奖	1000		I类
中国专利银奖	500		I类

中国专利优秀奖	250	I类
省专利金奖	200	I类
省专利优秀奖	100	I类
市优秀发明奖	50	I类

5. 教学建设

表 9：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教学成果、竞赛

	项目类别	项目分+到账经费 (每万元)	奖励系数	类别
专业建设	国家级	200+2	按相关项目 管理办法执行, 不再另行 奖励。	I类
	省级品牌	100+2		I类
	省级骨干	50+2		I类
	校极	40		II类
	新专业开发	20		II类
课程建设	国家级	200		I类
	省级	100		I类
	校级重点	20		II类
	校级一般	10		II类
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	60		I类
	省级重点教材	30		I类
	校级教材	5		II类
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实训基地	100+2		I类
	省级实训基地	50+2		I类
教学成果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6000/3000/800	100	I类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600/300/150		I类
	市级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150/80/40		I类
	校级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32/16/8		II类
优秀毕业设计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50/20/10		I类
	省级优秀团队奖	30		I类
	校级一等奖	5		II类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团	国际级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600/300/150		I类

体按1计算、单项按0.6计算。)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0/100/50	I类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30/20	I类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8/5	I类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4/3	II类
教师参加竞赛	国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0/300/150	I类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0/100/50	I类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30/20	I类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5	I类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4/3	II类

表 10：出版教材

公开出版教材	新编教材	150 元/万字
	修订教材	50 元/万字
校印讲义	60 元/万字	

教材编写只计奖励，不计科研分。同一本教材同时取得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或校级教材等荣誉，按编写奖励或荣誉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计算。

四、附则

1. 各院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教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实施办法。

2.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等的教科研工作量计算，由相关委员会专家进行论证确定具体计算方法，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执行。

3.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过程中，如遇当事人存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4.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高教所负责解释。

附件：教科研工作量比例认定



附件：教科研工作量比例认定

多人或单 位数量	比例认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名	100%							
2名	70%	30%						
3名	50%	30%	20%					
4名	45%	25%	18%	12%				
5名	44%	24%	17%	8%	7%			
6名	43%	23%	16%	7%	6%	5%		
7名	42%	22%	15%	6%	6%	5%	4%	
8名	41%	21%	14%	6%	6%	5%	4%	3%